

证券简称：基康仪器

证券代码：830879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EOKON INSTRUMENTS CO., LTD.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滨河西街 3 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同业竞争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小钢及其一致行动人蒋丹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基康仪器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基康仪器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本承诺人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基康仪器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且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基康仪器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实体等。

（3）若基康仪器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承诺人承诺将不与基康仪器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基康仪器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本承诺人承诺通过停止生产经营或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

入基康仪器经营等形式消除同业竞争。

(4) 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对基康仪器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基康仪器或其他股东正当利益的行为。

(5) 本承诺人将督促及本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除基康仪器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6) 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基康仪器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 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基康仪器所有，如因此给基康仪器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在损失确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足额赔偿基康仪器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小钢及其一致行动人蒋丹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在本承诺人作为基康仪器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尽量减少、规范与基康仪器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不可避免或因合理事由与基康仪器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基康仪器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3) 本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基康仪器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占用基康仪器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并承诺以后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基康仪器资金或资产。

(5) 本承诺人将督促本承诺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

其配偶，本承诺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除基康仪器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6) 本承诺人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基康仪器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承诺人作为基康仪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自本承诺人不再为基康仪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新华基康承诺：

(1) 在本公司作为基康仪器的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规范与基康仪器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不可避免或因合理事由与基康仪器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基康仪器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3) 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基康仪器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占用基康仪器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并承诺以后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基康仪器资金或资产。

(5) 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除基康仪器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6) 本公司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基康仪器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公司作

为基康仪器股东期间，以及自本公司不再为基康仪器股东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回购承诺

1、公司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存在老股配售的，实施配售的股东应当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存在老股配售的，实施配售的股东应当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四）分红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向本公司股东分配利润。

2、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届时有效的《基康仪器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1) 根据届时有效的《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五)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 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本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本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将提升本公司服务水平和执行能力，加强对项目的实时动态跟踪，实现精细化管理，在稳步推进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加大新项目的拓展力度，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2) 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本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本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 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为规范本公司募集

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本公司将定期检查和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地使用。

(4) 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实际控制人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3)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 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出的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 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 本公司将切实遵守和执行《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本公司股票，同时本公司也将遵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回购股份，不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3)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

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 自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已了解知悉并将切实遵守和执行《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已了解知悉并将切实遵守和执行《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

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七）限售承诺

1、实际控制人蒋小钢及其亲属蒋小放、蒋丹棘、蒋颖承诺：

(1) 自基康仪器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康仪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基康仪器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基康仪器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基康仪器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①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②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①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③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④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4)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5) 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基康仪器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基康仪器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基康仪器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基康仪器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自基康仪器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康仪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基康仪器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基康仪器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基康仪器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①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②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①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③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④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5)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 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基康仪器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基康仪器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基康仪器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基康仪器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新华基康承诺：

(1) 自基康仪器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康仪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基康仪器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基康仪器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持有基康仪器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公司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4)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5) 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基康仪器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基康仪器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基康仪器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基康仪器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 资金占用承诺

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2) 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遭受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九) 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果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发行上市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十) 租赁房屋备案事项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因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签相关租赁合同无效或产生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搬迁、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被他人追索的，本人愿意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可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十一）部分业务未通过招投标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承诺：

就委托方应依法进行公开招标而未公开招标的业务合同，作为委托方的相对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以提供虚假材料、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或不正当竞争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不正当方式获取业务的行为。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承揽及履行业务合同受到主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因履行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权利义务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使得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直接经济损失及因前述事宜涉及的费用支出，本人将给予公司全额赔偿。

（十二）规范业务分包事项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公司因项目分包事宜或分包供应商资质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包括罚金、违约金及其他损失等，均由本人予以足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公司承诺：

今后将加强对业务分包的管理，严格执行所签署的合同，规范专业工程分包流程并依法合规审查劳务分包单位的资格条件，减少或消除不合规的业务分包情形。

（十三）审核期间不新增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

公司承诺：

本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期间不新增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关于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放弃在股东大会中的控制权，不会将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委托给第三方行使，不会放弃对发行人董事的提名权，不会放弃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也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2）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承诺根据资本市场情况与实际需要，不排除通过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增加发行人股份，以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3）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积极行使权利，不会主动放弃本人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也不会促使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放弃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努力保持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质影响力。

（十五）部分订单发货时间早于招标时间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订单的发货时间早于招标时间，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通过串标、围标、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不正当方式获取上述订单的情况。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此受到主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给予公司全额赔偿。

（十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从事商业活动，不以任何理由向客户/供应商等相关利益主体提供/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经济利益，不为相关利益主体提供无合理依据的报销或支付费用，不在采购、生产、销售、宣传、参与招投标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不采取其他形式

的商业贿赂行为。

（十七）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尤为、蒋小放、沈省三、邹勇军、李贯军承诺：

本人充分认可尊重蒋小钢作为基康仪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人不会单独或采取与其他主体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任何其他安排，谋求或协助其他主体谋求基康仪器控制权。

（十八）关于不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参与设立新华泰富的目的为购买自用办公场所房屋而非从事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通过新华泰富取得的全部房产均由本公司自持，未对外出租、出售，不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

（2）本公司确认不存在向新华泰富继续支付房屋价款或其他款项的义务，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承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向新华泰富支付款项以再次取得其他房屋。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营业范围中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业务，无房地产开发资质及能力，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且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业务发展规划。

（4）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承诺未来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2、实际控制人承诺：

（1）基康仪器参与设立新华泰富的目的为购买自用办公场所房屋而非从事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通过新华泰富取得的全部房产均由基康仪器自持，未对外出租、出售，不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

（2）本人确认基康仪器不存在向新华泰富继续支付房屋价款或其他款项的

义务，基康仪器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向新华泰富支付款项以再次取得其他房屋。

(3)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基康仪器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营业范围中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业务，无房地产开发资质及能力，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且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业务发展规划。

(4) 本人作为基康仪器的实际控制人，将积极行使相关表决权促使其未来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十九) 关于涉诉等事宜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承诺：

鉴于：1、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将所持北京新华泰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泰富”）股权全部转让至渠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但新华泰富至今仍未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此导致作为新华泰富工商登记股东的公司面临无法对抗善意相对人的风险；2、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及北京国师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将北京新华泰富置业有限公司、渠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作为被告起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确认其对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5 号楼相应部分的面积享有专有权益，并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渠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共同承担诉讼费。因此，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特承诺如下：如公司因上述未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宜、涉诉事宜及所涉房产事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人将给予公司全额补偿。

(二十) 限售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承诺：

(1)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自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情形消除后 6 个月内，本人自

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 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二十一) 关于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 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以及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本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2、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小钢关于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1)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次股票在北交所公开发行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3) 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次股票在北交所公开发行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1) 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不会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在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如本承诺人未履行在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3)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同业竞争承诺

实际控制人承诺：

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

员。

2、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基康仪器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则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阅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二) 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三)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成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 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6.50 元/股，相当于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即历史交易均价）9.74 元/股的 66.74%，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1 倍，亦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的股票发行价格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 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

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监测终端、安全监测物联网解决方案及服务，广泛应用于能源、水利、交通及智慧城市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这些行业容易受到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的影响。如果未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放缓，相关行业景气度下降，将会对企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凭借已掌握的核心技术不断开发设计新产品，丰富产品系列，目前已成为在工程安全监测领域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及知名度的企业。未来公司若不能紧跟市场趋势，市场竞争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下降，或者公司产品研发未能适应市场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35.61%、31.89%、30.55% 和 31.56%，原材料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上游主要为金属类大宗商品、电子元器件等，存在一定价格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者波动加剧，

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业务受宏观经济波动及行业周期性影响的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是能源、水利、交通、智慧城市及地质灾害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这些行业建设需要大量的启动资金，主要依靠国家和社会资本的投资，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当前国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投资，会带动整个行业的发展。公司下游行业发展跟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周期关联较为紧密，随宏观经济周期波动而调整，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公司业务发展亦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及行业周期性影响。

（五）市场空间受限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水利、能源、交通、智慧城市、地质灾害等行业基础设施建设的工程安全监测领域，未来市场空间与前述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基础设施安全监测的日益重视、技术发展和创新以及行业利好政策的不断出台，工程安全监测产品及服务需求持续增长，对本公司产品需求也相应提升。经测算，“十四五”期间下游行业安全监测产品年均市场容量约为44.80亿元，相较于其他传感器市场，公司产品所处细分行业市场规模较小，存在成长空间受限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合同，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潜在项目的招投标、签约进度有所延误。此外，新冠疫情导致部分项目进度有所推迟，工期延误，影响公司的发货进度及结算进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均有序开展，如果后续国内疫情发生不利变化，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升科

技支撑能力，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计划方案（2018-2020）》、《加快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的指导意见》、《公路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密集制定和颁布，安全监测传感器行业正迎来高速发展的黄金时期，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由于公司下游客户需求与政策紧密相关，未来，若我国相关宏观政策、行业政策等出现不利变化，导致下游客户需求减少，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在安全监测传感器行业掌握了重要的核心技术，形成了比较突出的核心技术优势。公司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密措施，但是如果未来由于不正当竞争等因素，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被侵权，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部分业务可能存在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科研院所、设计院等，报告期内，公司均依照客户发布或要求的采购流程履行了相关程序，业务获取过程合法合规。但由于公司在业务合同获取过程中无法获知上述客户是否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认定、审批程序，无法核实相关业务履行招投标程序过程中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公司可能存在因相关客户履程序瑕疵导致相关合同被终止履行或被判令无效，从而引发潜在合同纠纷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未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承揽业务而发生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贸易摩擦、美国疫情对向美国基康持续采购的稳定性及持续性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美国基康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公司向美国基康采购保持稳定；公司向美国基康采购各类产品产生的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5.00%、16.15%、16.18%和13.37%，占比未超过30%；公司自产产品效能并不亚于美国基康同类产品，公司主要产品从研发、设计、生产均已实现自主独立生产，核心部件机芯不依赖于美国基康，可实现国产产品替代；虽然美国疫情持续，贸易摩擦对关税产生一定影响，但是随着新冠肺炎疫苗研发成功及普遍接种，预

计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将得到逐步缓解与控制，发行人向美国基康持续采购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但如贸易摩擦加剧、美国疫情反复，仍会对公司向美国基康持续采购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信息安全风险

发行人基于物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并针对工程需求开发了服务于监测行业中小型客户的开放云平台和数据中心——G 云平台，以及服务于监测行业大型客户的私有云平台，不存在可以通过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而直接或间接获得相关安全监测信息和数据的情形。

因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日益重要，在公司未来业务开展中，如发生信息泄露情况，将可能导致诉讼或仲裁等纠纷，进而对公司声誉、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工程分包及劳务分包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提升项目执行效率及降低执行成本，对于系统集成、土建施工等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实行专业工程分包方式，由具有资质的专业工程分包商独立完成，专业工程分包商就其分包工作与发行人共同承担责任；对于仪器埋设、围栏安装、桥底及桥身走管走线等技术含量低的劳务工作，实行劳务分包方式，由劳务分包商完成，由发行人负责项目的监督、管理及验收。未来在分包的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与分包商的劳务纠纷、施工安全纠纷、工程质量纠纷等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自产产品使用“基康”、“GEOKON”商标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自产产品在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8.21%、62.59%、63.30% 和 64.11%。发行人产品类型、所处行业及主要客户的类型特点决定，发行人业务开展对基康商标的依赖程度较低。根据主要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如未来基康仪器的商标、商号发生变化不会对其与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影响。

商标、商号权属方面，根据发行人与美国基康于 2022 年 6 月 2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美国基康对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商号的所有权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异

议。

使用范围方面，《合作协议》约定：独家代理期间，除非经美国基康同意，发行人不得在中国大陆地区代理销售其他中国境外（含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品牌的同类产品，不得将含有“GEOKON”或类似英文字样商标的产品直接向中国大陆地区之外的区域销售；发行人承诺，独家代理期间，不直接向中国大陆地区之外的地域销售其振弦式传感器，但经美国基康同意后，发行人可不受前述约定的限制；自《合作协议》签署之日起，发行人将不会申请含有“GEOKON”或类似字样的商标。

除向美国基康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外出口带有“GEOKON”字样的自产产品。另外，发行人拟创立新品牌并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书》以申请新的系列商标。若基康仪器的相关商标、商号被撤销或宣告无效，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已转让的参股公司新华泰富未完毕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风险

《公司法》第三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新华泰富应以其名下的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新华泰富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新华泰富承担责任。发行人于 2019 年已将其所持有新华泰富全部股权转让给渠荷投资，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华泰富尚未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因此，发行人仍可能以其认缴出资额 387.6 万为限对新华泰富承担责任的风险，该金额占发行人 2021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7.69%，占发行人 2021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0.86%。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受市场经济及公司业务特性的影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4,948.27 万元，其中一年内应收账款占 67.26%。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科研院所、设计院等，客户信誉良好且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

合作关系，出现坏账的可能性相对较小，并且公司已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但如果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对公司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将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2020年7月公司取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085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减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国家的税收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条件，或公司因自身原因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条件，公司的所得税率将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三）本次发行可能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新增资产的运用效益不一定能立即达到原有资产的运用效益水平，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实现。此外，随着公司长期资产投资规模扩大，未来折旧摊销会相应增加。因此，公司每股收益、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会出现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四）第三方回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包括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机构付款等情形；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1%、3.13%、2.59%和7.03%。第三方回款系因客户的自身业务需求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或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公司对第三方回款设置了审批、备案等内控措施，但仍可能存在对第三方回款监控不力、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五）合同实施过程中存在发货早于合同签署时间情形导致的风险

受公司行业特性及业务模式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发货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情形。主要原因为部分水电站、水利枢纽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与安全监测相关的标段招标存在滞后于主体工程进度需求的情况，以及部分工程出险需要执行紧急任务时，工程对安全监测仪器设备需求迫切，公司接到长期稳定合作的大客户订货单后，为了支持工程建设、保障项目顺利推进，经内部审批按照客户订单发货后，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先发货后签订合同业务的内控流程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此类业务产生的纠纷，但是如果客户最终未能与公司签订合同，可能导致公司承担损失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回款较慢的风险

由于公司的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向主要原材料及服务供应商采购账期一般相对较短；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有大中型企业、设计研究院、科研院所、施工局、高校等，内部付款审批环节多，程序严，流程较长，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应收账款回款期与营运周期存在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可能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小钢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40.92%，本次发行成功后，蒋小钢先生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处于控股地位。虽然发行人建立有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定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规范，但蒋小钢先生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发行人人事管理、生产运营和重大事项决策，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技术因素而做出的，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受经济环境、市场变化、工程管理、外部监管等因素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如预期或不能按期实施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等费用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研发投入将增加，导致每年折旧、摊销等费用增加。如果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则公司盈利能力将下降。其中，研发中心建成后每年新增建筑折旧、摊销及员工薪酬合计 705.20 万元，将导致发行人未来研发费用有所增加。

（三）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在现有基础上有所提升。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生产条件、未来发展规划、下游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市场空间及竞争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综合因素；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存在新增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9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14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67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基康仪器”，股票代码为“830879”。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

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2年12月20日

(三) 证券简称：基康仪器

(四) 证券代码：830879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41,881,412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43,831,412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3,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4,95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56,429,255股（超额
配售选择权行使前）；56,429,255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85,452,157股（超额
配售选择权行使前）；87,402,157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650,000股（不
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1,950,000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
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
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三)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6.50 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 128,881,412 股，发行后股本为 141,881,412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发行后市值为 9.22 亿元，不低于 2 亿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0198 号），发行人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4,835.19 万元，最近一年不低于 2,500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为计算依据）为 11.05%，不低于 8%。

综上，发行人满足《上市规则》2.1.3 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GEOKONINSTRUMENTS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128,881,412 元
法定代表人	赵初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5 日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滨河西街 3 号
经营范围	生产监测仪器和自动化监测监控系统；设计、开发、研制监测仪器和自动化监测监控系统；安全监测监控系统项目集成；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技术检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监测终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提供安全监测物联网解决方案及服务。
所属行业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邮政编码	100080
电话	010-62698899
传真	010-62698866
互联网网址	www.geokon.com.cn
电子邮箱	wu@geokon.com.cn
信息披露部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吴玉琼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10-62698899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蒋小钢直接控制发行人 31.26%的股份，通过新华基康间接控制发行人 6.24%的股份，通过其一致行动人蒋丹棘间接控制发行人 3.42%的股份，蒋小钢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40.9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蒋小钢先生，195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2年至1985年任水电部贵阳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1985年至1989年任国家科委发明协会工程师；1989年至1992年，在美国CityUniversity学习；1992年至1998年任美国基康公司地区销售总监；1998年至2014年任基康仪器（北京）有限公司常务董事、董事长；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4月至2020年4月，历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蒋小钢先生与蒋丹棘女士为父女关系，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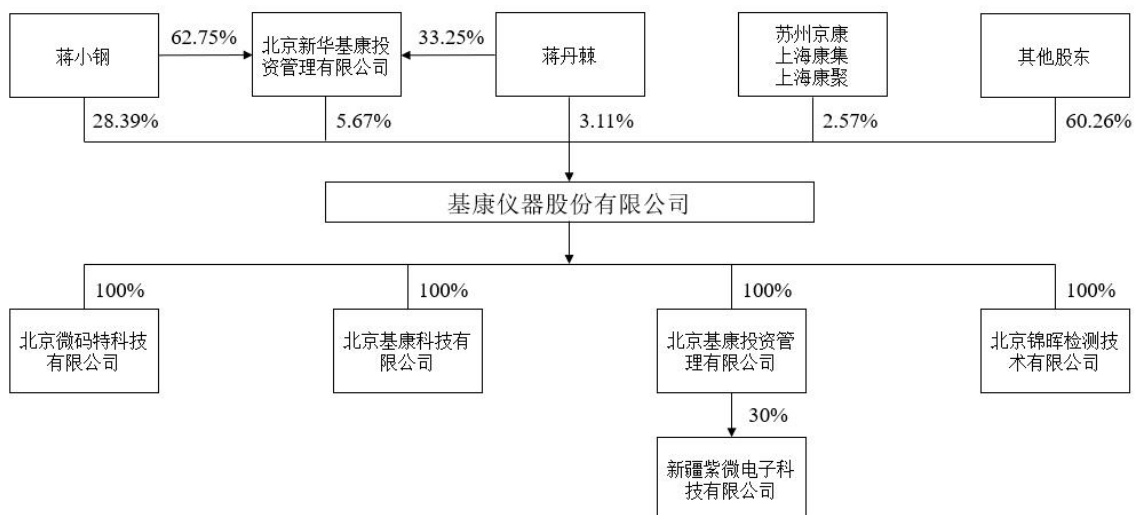
蒋丹棘女士，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7月至今任朝物夕拾（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7月至2022年9月任萱私藏文化艺术传播（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2022年8月任北京物德醞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蒋小钢直接控制发行人28.39%的股份，通过新华基康间接控制发行人5.67%的股份，通过其一致行动人蒋丹棘间接控制发行人3.11%的股份，蒋小钢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37.1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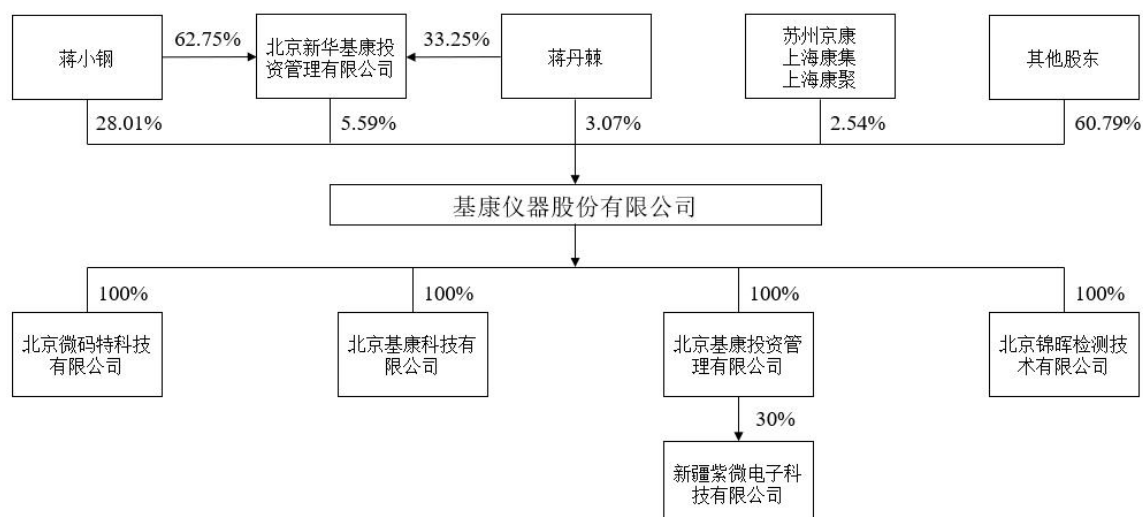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单项加总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单项加总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或关联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任职期限
蒋小钢	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股	40,285,000	-
		间接持股	5,048,238	
沈省三	董事长、董事	直接持股	4,627,000	2020年4月15日至 2023年4月14日

姓名	担任职务或关联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任职期限
吴述萍	沈省三配偶	直接持股	1,000,000	-
蒋小放	副董事长、董事	直接持股	5,110,000	2020年4月15日至 2023年4月14日
尹洪萍	蒋小放配偶	间接持股	100,000	-
蒋颖	蒋小放女儿	直接持股	2,000,000	-
		间接持股	80,450	
李贯军	董事	直接持股	3,558,000	2020年4月15日至 2023年4月14日
尤为	董事	直接持股	5,200,000	2020年4月15日至 2023年4月14日
赵初林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1,840,000	2020年4月15日至 2023年4月14日
		间接持股	57,670	
蒋丹棘	董事	直接持股	4,413,000	2020年4月15日至 2023年4月14日
		间接持股	2,674,962	
姜广成	独立董事	-	-	2020年4月15日至 2023年4月14日
曹洋	独立董事	-	-	2020年4月15日至 2023年4月14日
王英兰	独立董事	-	-	2021年5月10日至 2023年4月14日
吴玉琼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901,137	2020年4月15日至 2023年4月14日
		间接持股	240,261	
张绍飞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690,054	2020年4月15日至 2023年4月14日
段然杰	张绍飞配偶	直接持股	63,000	-
赵鹏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571,385	2020年4月15日至 2023年4月14日
邹勇军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	4,475,217	2020年4月15日至 2023年4月14日
		间接持股	212,694	
侯新华	监事	直接持股	1,790,000	2020年4月15日至 2023年4月14日
		间接持股	209,328	
赵翠	职工代表监事	间接持股	43,742	2020年4月15日至 2023年4月14日
于雷雷	财务总监	直接持股	460,000	2020年4月15日至 2023年4月14日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此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蒋小钢	40,285,000	31.26%	40,285,000	28.39%	40,285,000	28.01%	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华基康	8,045,000	6.24%	8,045,000	5.67%	8,045,000	5.59%	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尤为	5,200,000	4.03%	5,200,000	3.67%	5,200,000	3.62%	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董事
蒋小放	5,110,000	3.96%	5,110,000	3.60%	5,110,000	3.55%	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	副董事长、董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蒋颖	2,000,000	1.55%	2,000,000	1.41%	2,000,000	1.39%	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沈省三	4,627,000	3.59%	4,627,000	3.26%	4,627,000	3.22%	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	董事长、董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邹勇军	4,475,217	3.47%	4,475,217	3.15%	4,475,217	3.11%	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监事会主席
蒋丹棘	4,413,000	3.42%	4,413,000	3.11%	4,413,000	3.07%	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	董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李贯军	3,558,000	2.76%	3,558,000	2.51%	3,558,000	2.47%	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董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个月	
赵初林	1,840,000	1.43%	1,840,000	1.30%	1,840,000	1.28%	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其中 92 万股 2021 年股权激励第一次行权限售期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92 万股 2021 年股权激励第二次行权限售期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	董事、总经理，2021 年股权激励第一次、第二次行权
侯新华	1,790,000	1.39%	1,790,000	1.26%	1,790,000	1.24%	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和/或	监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吴玉琼	901,137	0.70%	901,137	0.64%	901,137	0.63%	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1 年股权激励第一次、第二次行权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 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其中23万股2021年股权激励 第一次行权限售期至2024年4月 28日;23万股2021年股权激励 第二次行权限售期至2024年6月 23日。	
张绍飞	690,054	0.54%	690,054	0.49%	690,054	0.48%	1、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和/或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 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 司股份; 3、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 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 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 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 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 个月;	副总经理,2021年股 权激励第一次、第二次 行权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4、其中 23 万股 2021 年股权激励第一次行权限售期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23 万股 2021 年股权激励第二次行权限售期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	
赵鹏	571,385	0.44%	571,385	0.40%	571,385	0.40%	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其中 23 万股 2021 年股权激励第一次行权限售期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23 万股 2021 年股权激励	副总经理，2021 年股权激励第一次、第二次行权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激励第二次行权限售期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	
于雷雷	460,000	0.36%	460,000	0.32%	460,000	0.32%	<p>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p> <p>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4、其中 23 万股 2021 年股权激励第一次行权限售期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23 万股 2021 年股权激励第二次行权限售期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p>	财务总监，2021 年股权激励第一次、第二次行权
谢坚	41,819	0.03%	41,819	0.03%	41,819	0.03%	2021 年股权激励第一次行权	核心员工，2021 年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限售期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	权激励第一次行权
	41,819	0.03%	41,819	0.03%	41,819	0.03%	2021 年股权激励第二次行权限售期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	核心员工, 2021 年股权激励第二次行权
赵营海	41,819	0.03%	41,819	0.03%	41,819	0.03%	2021 年股权激励第一次行权限售期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	核心员工, 2021 年股权激励第一次行权
	41,819	0.03%	41,819	0.03%	41,819	0.03%	2021 年股权激励第二次行权限售期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	核心员工, 2021 年股权激励第二次行权
庄治洪	41,818	0.03%	41,818	0.03%	41,818	0.03%	2021 年股权激励第一次行权限售期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	核心员工, 2021 年股权激励第一次行权
	41,818	0.03%	41,818	0.03%	41,818	0.03%	2021 年股权激励第二次行权限售期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	核心员工, 2021 年股权激励第二次行权
吴其均	41,818	0.03%	41,818	0.03%	41,818	0.03%	2021 年股权激励第一次行权限售期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	核心员工, 2021 年股权激励第一次行权
	41,818	0.03%	41,818	0.03%	41,818	0.03%	2021 年股权激励第二次行权限售期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	核心员工, 2021 年股权激励第二次行权
谭斌	41,818	0.03%	41,818	0.03%	41,818	0.03%	2021 年股权激励第一次行权限售期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	核心员工, 2021 年股权激励第一次行权
	41,818	0.03%	41,818	0.03%	41,818	0.03%	2021 年股权激励第二次行权限售期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	核心员工, 2021 年股权激励第二次行权
雷霆	41,818	0.03%	41,818	0.03%	41,818	0.03%	2021 年股权激励第一次行权	核心员工, 2021 年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限售期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	权激励第一次行权
	41,818	0.03%	41,818	0.03%	41,818	0.03%	2021 年股权激励第二次行权限售期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	核心员工, 2021 年股权激励第二次行权
李海龙	41,818	0.03%	41,818	0.03%	41,818	0.03%	2021 年股权激励第一次行权限售期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	核心员工, 2021 年股权激励第一次行权
	41,818	0.03%	41,818	0.03%	41,818	0.03%	2021 年股权激励第二次行权限售期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	核心员工, 2021 年股权激励第二次行权
钱志刚	41,818	0.03%	41,818	0.03%	41,818	0.03%	2021 年股权激励第一次行权限售期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	核心员工, 2021 年股权激励第一次行权
	41,818	0.03%	41,818	0.03%	41,818	0.03%	2021 年股权激励第二次行权限售期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	核心员工, 2021 年股权激励第二次行权
江修	41,818	0.03%	41,818	0.03%	41,818	0.03%	2021 年股权激励第一次行权限售期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	核心员工, 2021 年股权激励第一次行权
	41,818	0.03%	41,818	0.03%	41,818	0.03%	2021 年股权激励第二次行权限售期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	核心员工, 2021 年股权激励第二次行权
饶少锋	41,818	0.03%	41,818	0.03%	41,818	0.03%	2021 年股权激励第一次行权限售期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	核心员工, 2021 年股权激励第一次行权
	41,818	0.03%	41,818	0.03%	41,818	0.03%	2021 年股权激励第二次行权限售期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	核心员工, 2021 年股权激励第二次行权
共青城汇美	-	-	65,000	0.05%	260,000	0.18%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汇美董秘一家人新三板精选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对象
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金长川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5,000	0.05%	260,000	0.18%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台州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考20号A2-1大宗交易二级市场循环套利基金)	-	-	65,000	0.05%	260,000	0.18%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北建元绿金碳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95,000	0.14%	780,000	0.54%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海建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5,000	0.05%	260,000	0.18%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深圳市泓洋投资有限公司	-	-	65,000	0.05%	260,000	0.18%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65,000	0.05%	260,000	0.18%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	65,000	0.05%	260,000	0.18%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小计	84,802,157	65.80%	85,452,157	60.23%	87,402,157	60.77%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44,079,255	34.20%	56,429,255	39.77%	56,429,255	39.23%	-	-
合计	128,881,412	100.00%	141,881,412	100.00%	143,831,412	100.00%	-	-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蒋小钢	40,285,000	28.39%	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	新华基康	8,045,000	5.67%	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尤为	5,200,000	3.67%	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	蒋小放	5,110,000	3.60%	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5	沈省三	4,627,000	3.26%	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6	邹勇军	4,475,217	3.15%	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7	蒋丹棘	4,413,000	3.11%	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8	杨卫青	4,169,000	2.94%	无限售
9	李贯军	3,558,000	2.51%	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个月
10	黄洪飞	3,330,000	2.35%	无限售
	合计	83,212,217	58.65%	-

注：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蒋小钢	40,285,000	28.01%	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	新华基康	8,045,000	5.59%	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尤为	5,200,000	3.62%	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	蒋小放	5,110,000	3.55%	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5	沈省三	4,627,000	3.22%	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6	邹勇军	4,475,217	3.11%	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7	蒋丹棘	4,413,000	3.07%	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8	杨卫青	4,169,000	2.90%	无限售
9	李贯军	3,558,000	2.47%	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公司股份； 3、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10	黄洪飞	3,330,000	2.32%	无限售
	合计	83,212,217	57.85%	-

注：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1,30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1,495.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6.5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3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6.6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9.0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8.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9.3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8.5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3408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3362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3.64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3.67 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8,4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522.7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927.24 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基康仪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验资并出具天衡验字（2022）00174 号验资报告：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止，贵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227,641.4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272,358.56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3,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6,272,358.56 元。”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发行费用合计为 1,522.76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642.36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797.17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916.75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349.06 万元；

3、律师费用：330.19 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46.34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46.36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6,927.24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8,075.14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195.00 万股，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1,235.00 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49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14,383.1412 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39%。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人（甲方）将在规定期限内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帐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拱辰支行	34547296994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662009961	智能监测终端产能扩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该专户的使用不可支取现金，不得开通网上银行、银企直联、电话银行、移动银行等对公自助渠道或单位结算卡业务（查询功能除外），不得办理跨机构通存通兑业务，不得购买支票和商业汇票等可托收借记凭证，不得办理质押，不得作为保证金账户及办理其他业务（但乙方按规定扣收手续费等银行费用或其它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受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业务规则要求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志宽、席睿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每月 10 日之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拱辰支行为每月 3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没有发生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7、不存在对本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本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保荐代表人	王志宽、席睿
项目协办人	张铭哲
项目其他成员	李一鸣、王东清、陈北（已离职）
联系电话	010-88085858
传真	010-88085256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保荐机构推荐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16日